

正本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HSJC（验字）20251222002

项目名称：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一期）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东莞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20251030011) 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文丽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志雄

项目负责人：阳星权

报告编写人：高孝孝 高孝孝

审核：吴晓明 吴晓明

签发：刘日升 刘日升

签发日期：2025.12.22

建设单位：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REDACTED]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

邮编：523129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3号B幢1楼
厂房B5-B9卡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 (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 3 号 B 幢 1 楼厂房 B5-B9 卡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钝化液、金属清洗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钝化液 360 吨、金属清洗剂 24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6-20		
调试时间	2025-09-20~2026-03-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16~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长江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9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6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9	比例	25%

表一 (续)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 (2017) 1945 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p> <p>(11) 中山市长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6 月；</p> <p>(1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 (角) 环建表 (2025) 0020 号，2025 年 06 月 18 日；</p> <p>(13)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p> <p>—本页以下空白—</p>
--------	--

表一 (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pH值、SS、COD_{Cr}、BOD₅、氨氮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pH值不小于6且不大于9无量纲、SS≤400mg/L、COD_{Cr}≤500mg/L、BOD₅≤300mg/L、氨氮无限值要求)。</p> <p>2、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中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硫酸雾排放浓度≤35mg/m³)。</p> <p>3、厂界无组织废气：抽样检验、实验干燥废气、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硫酸雾排放浓度≤1.2mg/m³)。</p> <p>4、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p> <p>—本页以下空白—</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 3 号 B 幢 1 楼厂房 B5-B9 卡(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27'49.825",北纬:22°42'53.432"),用地面积 15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30 平方米,总投资为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主要从事金属钝化液、金属清洗剂的生产及销售,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一期)情况:现因搅拌桶、分装桶等设备未全部投产(详见表 3-1 建设生产设备一览表、表 3-2 原辅材料一览表),本次验收仅对已投产的部分进行验收监测,未投产部分进行分期验收。项目(一期)验收用地面积 153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30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年产金属钝化液 360 吨、金属清洗剂 240 吨。

项目(一期)员工 4 名,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2-1、项目环保工程组成一览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一栋总高 23 米的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租赁 1 楼部分车间作为生产经营场所,1 楼厂房高度 8 米,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设有生产区域、危废仓、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区等区域
	原材料仓库		在 1 楼车间外的原材料仓库,占地面积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为专门放置硫酸的仓库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	工位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一条 27 米高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
		抽样检验、实验干燥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二 (续)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 氨氮、SS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三 级化粪池→市 政管网→中山 市三角镇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废气	投料、混合 搅拌、分装 工序废气	硫酸雾	工位集气罩 (软质 垂帘四周围挡) + 碱液喷淋塔	碱液喷淋	通过 27m 排气 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抽样检验、实 验干燥废气、 投料、混合搅 拌、分装工序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 的机械噪声	噪声	采用有效的隔音、 消声措施	采取适当隔 音、降噪措施	/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资质的公 司处理	交由具有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 资质的公司处 理	交由具有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 资质的公司处 理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含油废抹 布及手套、 废原料桶、 实验室废 样品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 废物资质的单位处 理	交由云浮市 深环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交由云浮市 深环科技有限 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 复要求一致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工序
1	搅拌桶	5 立方	4 个	2 个	2 个	搅拌
		3 立方	4 个	3 个	1 个	
2	分装桶	1 立方	2 个	1 个	1 个	分装
3	电加热器	/	1 套	0	1 套	加热
4	过滤机	/	2 台	0	2 台	过滤
5	干燥箱	/	1 台	1 台	0	实验
6	盐雾试验机	/	1 台	1 台	0	
7	滴定管	/	1 台	1 台	0	
8	电子天平	/	1 台	1 台	0	
9	皮膜试验机	/	1 台	1 台	0	
10	电磁炉	/	1 台	1 台	0	
11	磁力搅拌机	/	1 台	1 台	0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年用量	本期验收 年用量	待验收用量	所在工序
1	金属钝化液 A	磷酸 (85%)	56 吨	33.6 吨	22.4 吨	混合搅拌
		柠檬酸	28 吨	16.8 吨	11.2 吨	
		硫脲	16.8 吨	10.08 吨	6.72 吨	
2	金属钝化液 B	硅酸钠	32 吨	19.2 吨	12.8 吨	
		金属清洗剂	硫酸 (90%)	20 吨	12 吨	
磷酸 (85%)	80 吨		48 吨	32 吨		
酒石酸	20 吨		12 吨	8 吨		
4	机油		0.05 吨	0.05 吨	0	设备维护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续)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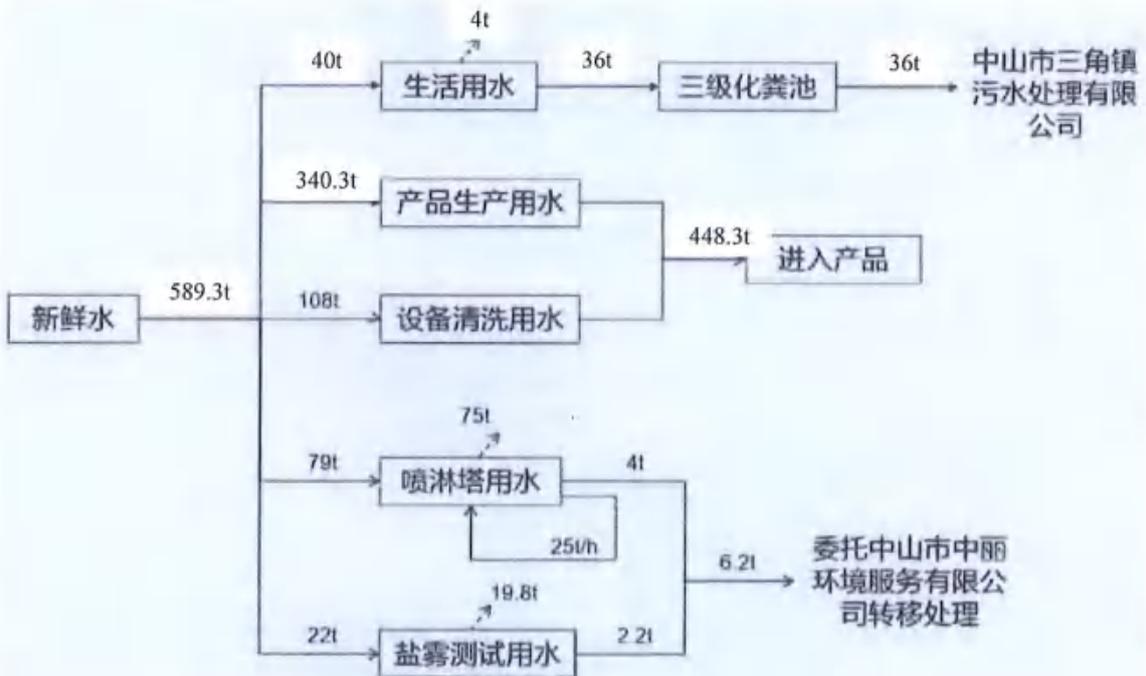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 生活用水: 项目设有员工4人, 需要生活用水量约为40吨/年, 排污系数按90%计算, 产生生活污水约36吨/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2) 生产用水: ①产品生产用水: 项目年产360吨金属钝化液、240吨金属清洗剂, 金属钝化液生产用水为280.3t/a, 金属清洗剂生产用水为168t/a, 项目产品生产用水共计448.3t/a。

②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有5个搅拌桶、1个分装桶, 均为专桶专用, 搅拌桶、分装桶每5天需清洗一次, 采用喷枪进行冲洗, 喷枪流量为0.5L/s, 冲洗时长约5min, 则每个桶每次清洗用水量为150L, 清洗时直接采用当时作业使用的分装桶作为废水暂存容器, 项目年生产300天, 则年清洗用水量为108t。清洗废水中所含成分即为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 故清洗废水可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 则生产过程中除去清洗废水回用后, 还需340.3t/a的新鲜用水用于生产中。

③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硫酸雾采用碱液喷淋处理, 项目设置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产生的废气, 项目喷淋塔用水为79t/a, 产生水喷淋废水为4t/a。

④盐雾测试用水: 项目生产完成的产品会定期抽样检验, 需进行盐雾测试, 项目设有盐雾试验机1台, 有效容积为0.1t, 项目生产产品每批次都需进行盐雾测试, 年生产批次共220批, 则盐雾测试用水量22t/a。盐雾测试用水约90%蒸发到空气中, 由10%留存在设备中, 产生的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金属钝化液 A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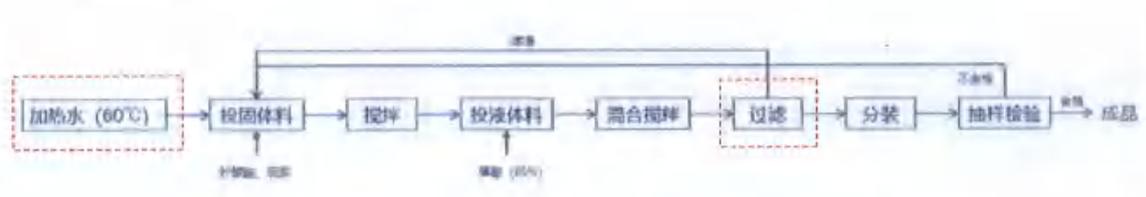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金属钝化液 A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加热水: 在电加热器中通入自来水, 将水加热至 60℃后通过管道进入原料桶。该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150h。

②投固体料、搅拌: 将固体原料(柠檬酸、硫脲)按配比人工投入搅拌桶中与 60℃热水混合搅拌, 加速固体溶解。固体原料均为颗粒状, 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逸散。投固体料、搅拌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150h。

③投液体料、混合搅拌: 固体原料搅拌溶解后, 此时液体温度已下降至 30-40℃, 且此时已加入 82%的水稀释, 因此利用提升泵将液体原料(85%磷酸)按配比从原料桶通过管道泵入搅拌桶后开始混合搅拌, 不会产生化学反应。搅拌桶设有密闭封盖, 工作过程中加盖密闭。该工序不产生废气, 投液体料、混合搅拌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1500h。

④过滤: 混合搅拌完成后的半成品利用提升泵通过管道泵入过滤机中过滤, 过滤机与搅拌桶和分装桶直接管道相连, 过滤机工作全程为密闭, 不产生废气, 过滤收集到的滤渣即为未搅拌完全融化的半成品, 收集后回用于下一批次混合搅拌生产。过滤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300h。

⑤分装: 过滤完成的成品进入分装桶后, 通过分装桶底部的开关自流进入规格 20L/桶或 1 吨/桶的成品储罐后密封得到产品。该工序不产生废气, 分装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300h。

⑥抽样检验: 项目生产完成的产品会定期抽样检验, 在实验室内进行干燥、盐雾测试等。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后回用于下一批次混合搅拌生产, 检验后产生的实验室废样品作为危险废物, 委托相关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盐雾测试会有测试废水产生, 废水委托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抽样检验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150h。

注: “ ”表示项目(一期)该工序未投入生产, 详见附件 5。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续)

2、金属钝化液 B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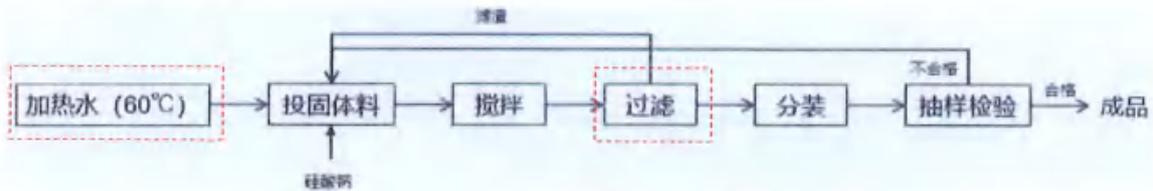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金属钝化液 B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加热水: 在电加热器中通入自来水, 将水加热至 60℃后通过管道进入原料桶。该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150h。

②投固体料、搅拌: 将固体原料 (硅酸钠) 按配比人工投入搅拌桶中与 60℃热水混合搅拌, 加速固体溶解。固体原料均为颗粒状, 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逸散。投固体料、搅拌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1500h。

③过滤: 混合搅拌完成后的半成品利用提升泵通过管道泵入过滤机中过滤, 过滤机与搅拌桶和分装桶直接管道相连, 过滤机工作全程为密闭, 不产生废气, 过滤收集到的滤渣即为未搅拌完全融化的半成品, 收集后回用于下一批次混合搅拌生产。过滤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3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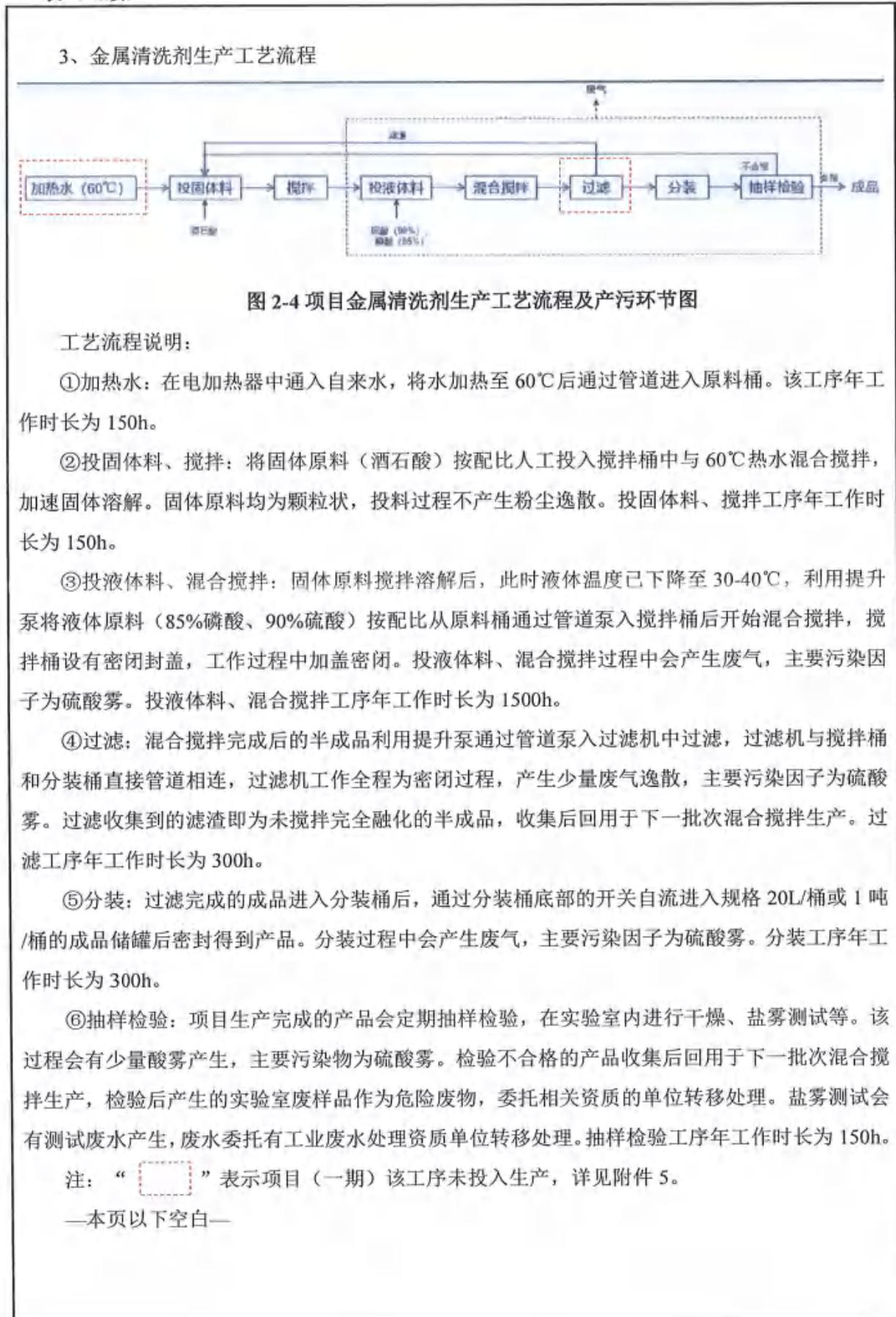
④分装: 过滤完成的成品进入分装桶后, 通过分装桶底部的开关自流进入规格 20L/桶或 1 吨/桶的成品储罐后密封得到产品。该工序不产生废气, 分装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300h。

⑤抽样检验: 项目生产完成的产品会定期抽样检验, 在实验室内进行干燥、盐雾测试等。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后回用于下一批次混合搅拌生产, 检验后产生的实验室废样品作为危险废物, 委托相关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盐雾测试会有测试废水产生, 废水委托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抽样检验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150h。

注: “ ”表示项目 (一期) 该工序未投入生产, 详见附件 5。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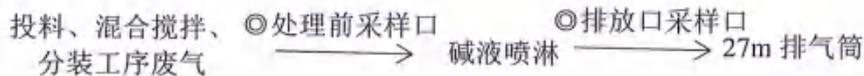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

(1)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

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为硫酸雾，废气经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尾气经一根 2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抽样检验、实验干燥废气、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无组织废气：硫酸雾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生产；
- ②生产设备选用质量过关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上减少部件的撞击与摩擦，正确校准中心，搞好动质平稳等。生产设备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进行了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处理；
- ③对于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在振动较大部位设置如减振垫等相应减振措施；
- ④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区内部的办公室，注意使用自然条件减噪，把噪声影响减到最低；
- ⑤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使用减振机座，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 ⑥制定生产设备的作业指导书，并要求作业人员按规定作业，避免作业人员操作失误而产生不必要的设备噪声；
- ⑦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和设备润滑度，减少摩擦噪声，在运行过程中，经常维护设备，使其保持最佳状态，降低因设备磨损产生的噪声；
- ⑧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地突发噪声产生，对于各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尽量控制在行驶时减速、禁止鸣笛；

表三 (续)

⑨所有生产设备都在一楼车间内, 采用减振基础措施和厂房隔声等措施, 室外声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 通过安装隔声罩、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措施。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3-1。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有 4 人, 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0.36t/a, 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 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0.0648t/a, 收集后交由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 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2t/a, 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704t/a, 实验室废样品产生量约为 0.11t/a, 交由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三(续)

5、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

根据表一、表二、表三可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 3 号 B 幢 1 楼厂房 B5-B9 卡(项目经纬度:东经: 113° 27' 49.825", 北纬: 22° 42' 53.432")。总用地面积 13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 主要从事金属钝化液、金属清洗剂的生产及销售, 年产金属钝化液 360 吨、金属清洗剂 240 吨。项目总投资 3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 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023 年中山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 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由于本项目所在镇街未设有空气质量监测点, 采用邻近监测站-中山民众的监测数据。根据《中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监测站日均值数据》中山民众的监测数据, S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NO₂ 年平均浓度、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限值,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限值为改善大气污染状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已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求: “深入推进臭氧污染防治。优化大气环境监测网络。积极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强化电厂(含垃圾焚烧厂)、工业锅炉和窑炉排放治理。”其中“推动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 逐步淘汰生物质燃料, 促进用热企业向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集聚。推进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工业锅炉专项整治方案, 实施分级管控, 对全市范围内现有的 254 台生物质锅炉分批改造为天然气锅炉, 10 蒸吨及以上锅炉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根据省工作要求, 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或高效脱硝技术确保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并发布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公

告。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稳步推进炉窑分级管控。鼓励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的企事业单位采取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的特征因子有硫酸雾，由于硫酸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项目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洪奇沥水道，洪奇沥水道为Ⅲ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2023年水环境年报》，2023年洪奇沥水道水质为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水质达Ⅱ类标准，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规定。

（3）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中环〔2021〕260号），项目所在地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属于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项目存在大气沉降、垂直下渗污染源：部分生活污水可能下渗污染地下水、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进而污染地下水。项目厂区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且针对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仓库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原材料仓库分类存放，液态原料底部设置托盘；危险废物仓库分类存放，底部设置托盘；做好上述措施后地下水垂直入渗影响不大。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底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地下水和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 吨/年, 本项目属于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最后进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取得排水证之后才能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并做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2t/d, 仅占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量约 0.0005%, 整体占比较小, 在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范围内。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 纳入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处理, 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冲击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因此,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碱液喷淋废水和盐雾测试废水, 不含氰化物及第一类污染物, 属于其收集范围内的一般性工业废水, 在收集范围上是合适的。处理能力: 收集及处理生产废水余量为 100 吨/日, 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0.02 吨/日, 约占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2%, 就处理能力而言, 不会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能力造成较大负荷, 在处理能力上是可行的。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投料、混合搅拌、过滤、分装工序废气: 采用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 然后由 27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抽样检验、实验干燥废气、投料、混合搅拌、过滤、分装工序无组织废气: 其工序产生硫酸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无组织排放。经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 建设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较大, 项目通过合理布置车间, 隔音和基础减震, 加强管理后, 使得本项目边界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均达标, 该区域声环境良好, 该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并不明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 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 无外排固体废物,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二) 建议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报环保部门审批并加强环保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三) 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600吨、金属清洗剂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角)环建表(2025)0020号,2025年06月18日,见附件3。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和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标准方法或有关规定方法进行, 具体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F	--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 mg/L
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5.4.4.1)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5.0 mg/m ³
	硫酸雾 (无组织)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PIC-10A	0.005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二、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 样品数少于10个时, 采集1个平行样, 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 5-2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无量纲)	平行样浓度 (无量纲)	绝对偏差 (无量纲)	允许差 (无量纲)	是否合格
2025-10-16	4	1	pH 值	7.22	7.18	-0.04	±0.1	合格
2025-10-17	4	1	pH 值	7.04	7.02	-0.02	±0.1	合格

表五 (续)

表 5-2 平行样测试结果 (续)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2025-10-16	4	1	COD _{Cr}	316	310	1.6	≤10	合格
			氨氮	32.8	33.4	0.9	≤10	合格
2025-10-17	4	1	COD _{Cr}	321	313	1.3	≤10	合格
			氨氮	33.8	35.3	2.2	≤10	合格

表 5-3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5-10-16	pH 值 (无量纲)	7.37	7.36 ± 0.05	2021133	合格
	COD _{Cr}	186	185 ± 10	2001200	合格
	BOD ₅	56.6	56.8 ± 4.4	Z12085	合格
	氨氮	5.32	5.10 ± 0.40	Z10563	合格
2025-10-17	pH 值 (无量纲)	7.36	7.36 ± 0.05	2021133	合格
	COD _{Cr}	186	185 ± 10	2001200	合格
	BOD ₅	54.1	56.8 ± 4.4	Z12085	合格
	氨氮	5.32	5.10 ± 0.40	Z10563	合格

表五 (续)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进入现场前对仪器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示值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5-10-1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8/ZR-3260-01	20	20.1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1	20	19.8	1.0	±5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8/2030-01	1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5/2030-05	100	100.0	0.0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5/2030-01	1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7/2030-02	100	100.0	0.0	±2	合格

表 5-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瞬时流量示值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5-1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8/ZR-3260-01	20	20.3	-1.5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SJC19/ZR-3260-01	20	20.1	-0.5	±5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8/2030-01	1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5/2030-05	100	100.2	-0.02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5/2030-01	1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2030 HSJC17/2030-02	100	100.2	-0.2	±2	合格

表五 (续)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下表:

表 5-5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昼间	夜间				
2025-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2025-1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设 1 个点	pH 值、COD _{Cr} 、 BOD ₅ 、SS、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4 次。	--
废气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 工序废气处理前、 排放口各设 1 个点	硫酸雾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硫酸雾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	--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外东南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西南、东北 面为邻厂共用 墙，故未监测。
	厂界外西北 1m 处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C)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最大风速(m/s)	风向	
2025-10-16	生活污水	第一次	30.1	64	100.1	--	--	
		第二次	31.7	62	100.0	--	--	
		第三次	33.2	63	99.7	--	--	
		第四次	31.3	61	99.9	--	--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	第一次	晴	30.1	64	100.1	--	--
		第二次		31.7	62	100.0	--	--
		第三次		33.2	63	99.7	--	--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30.1	64	100.1	2.5	东南风
		第二次		31.7	62	100.0	3.1	东南风
		第三次		32.1	65	100.0	2.6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30.1	64	100.1	2.5	东南风
		第二次		31.7	62	100.0	3.1	东南风
		第三次		32.1	65	100.0	2.6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30.1	64	100.1	2.5	东南风
		第二次		31.7	62	100.0	3.1	东南风
		第三次		32.1	65	100.0	2.6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30.1	64	100.1	2.5	东南风
		第二次		31.7	62	100.0	3.1	东南风
		第三次		32.1	65	100.0	2.6	东南风
		昼间噪声	晴	32.1	65	100.0	2.6	东南风

表七 (续)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5-10-17	生活污水	第一次	晴	29.6	57	100.4	--	--
		第二次		31.2	54	100.3	--	--
		第三次		33.0	56	100.0	--	--
		第四次		30.9	52	100.2	--	--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	第一次	晴	29.6	57	100.4	--	--
		第二次		31.2	54	100.3	--	--
		第三次		33.0	56	100.0	--	--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晴	29.6	57	100.4	2.9	东南风
		第二次		31.2	54	100.3	2.4	东南风
		第三次		31.9	50	100.1	1.8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晴	29.6	57	100.4	2.9	东南风
		第二次		31.2	54	100.3	2.4	东南风
		第三次		31.9	50	100.1	1.8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晴	29.6	57	100.4	2.9	东南风
		第二次		31.2	54	100.3	2.4	东南风
		第三次		31.9	50	100.1	1.8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晴	29.6	57	100.4	2.9	东南风
		第二次		31.2	54	100.3	2.4	东南风
		第三次		31.9	50	100.1	1.8	东南风
	昼间噪声		晴	31.9	50	100.1	1.8	东南风

表七(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见表7-2。

表 7-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一期实际年产量	一期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5-10-16		2025-10-17		备注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金属钝化液	600 吨	360 吨	1.20 吨	1.01 吨	84.2%	1.04 吨	86.7%	--
金属清洗剂	400 吨	240 吨	0.80 吨	0.68 吨	85.0%	0.70 吨	87.5%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10-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26.5℃) *	7.1 (27.3℃) *	7.3 (28.6℃) *	7.1 (27.8℃) *	7.1~7.3	6-9	达标
		SS	59	64	62	65	62	400	达标
		COD _{Cr}	313	337	325	346	330	500	达标
		BOD ₅	169	184	174	189	179	300	达标
		氨氮	33.1	36.7	35.5	36.9	35.6	--	--
2025-10-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 (26.2℃) *	7.1 (27.0℃) *	7.2 (27.9℃) *	7.0 (27.4℃) *	7.0~7.2	6-9	达标
		SS	60	67	66	63	64	400	达标
		COD _{Cr}	317	363	359	329	342	500	达标
		BOD ₅	173	203	195	178	187	300	达标
		氨氮	34.6	37.8	37.5	35.9	36.4	--	--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括号内数值为测定 pH 值时水样的温度;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碱液喷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0-16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处理前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0358	20444	20379	20394	--	--	--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8*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7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9698	20047	19705	19817	--	--	--		
2025-10-17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处理前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0219	20360	20542	20374	--	--	--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8*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7			--	--	--	--
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9884	19612	19985	19827	--	--	--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七 (续)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5-10-16			2025-10-17		
		硫酸雾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39	0.042	0.037	0.040	0.045	0.04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57	0.065	0.055	0.061	0.068	0.06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64	0.072	0.060	0.069	0.075	0.07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62	0.068	0.058	0.064	0.070	0.067	
标准值	1.2	1.2	1.2	1.2	1.2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南 1m 处	2025-10-16	60	65	达标
		2025-10-17	61	65	达标
2#	厂界外西北 1m 处	2025-10-16	62	65	达标
		2025-10-17	62	65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3、厂界西南、东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4、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_{Cr}、BOD₅、SS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中硫酸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抽样检验、实验干燥废气、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有 4 人，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0.36t/a，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0.0648t/a，收集后交由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质的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704t/a，实验室废样品产生量约为 0.11t/a，交由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4)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无重大变动，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且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高孝孝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阳星权

项目名称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 (一期)		项目代码	2504-442000-16-01-402773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 3 号 B 幢 1 楼厂房 B5-B9 卡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环评单位	中山市长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钝化液 360 吨、金属清洗剂 240 吨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 (角) 环建表 (2025) 0020 号		环评文件编号	2025-09-19					
开工日期	2025-06-20		竣工日期	2025-09-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9-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E7KH4BXD001Y					
验收监测 (调查) 报告编制单位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时监测工况	84.6%~88.2%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9		所占比例 (%)	1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6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9		所占比例 (%)	25					
废水治理 (万元)	0.3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E7KH4BXD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17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4、“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监测人员上岗证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
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HSJC(上岗)028号

姓名: 罗朝阳
任职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职位: 采样员

罗朝阳于2016年10月11日入职于我公司,在工作期间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员工培训活动,在2024年05月08日再次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其独立开展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疾病预防控制、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海水和海洋调查、辐射、固体废物、农业环境、地质勘察-矿产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等类别内检测项目的采样工作。

技术负责人: 李
东莞市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9日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
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HSJC(上岗)066号

姓名: 吴波
任职部门: 检测部采样组
职位: 采样员

吴波于2017年09月04日入职于我公司,在工作期间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员工培训活动,在2024年11月20日再次通过员工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其独立开展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疾病预防控制、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振动、海水和海洋调查、辐射、固体废物、农业环境、地质勘察-矿产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等类别内检测项目的采样工作。

技术负责人: 李
东莞市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 2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
废气处理前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3#)



无组织废气 (4#)



噪声监测点 (1#)



噪声监测点 (2#)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5）0020号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04-442000-16-01-402773）：

报来的《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 3 号 B 幢 1 楼厂房 B5-B9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7'49.825"，北纬 22°42'53.432"）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53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30 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钝化液、金属清洗剂的生产，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



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喷淋塔废水 4 吨/年、盐雾测试废水 2.2 吨/年、生活污水 54 吨/年(0.18 吨/天)。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喷淋塔废水、盐雾测试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排放投料、混合搅拌、过滤、分装废气(污染物为硫酸雾)，抽样检验、实验干燥废气(污染物为硫酸雾)。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投料、混合搅拌、过滤、分装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要求。

抽样检验、实验干燥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硅酸钠、磷酸、硫酸)、实验室废样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袋(柠檬酸、硫脲、酒石酸)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

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8日

附件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
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5 分期情况说明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
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一期）**

验收说明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 3 号 B 幢 1 楼厂房 B5-B9 卡（东经：113°27'49.825"，北纬：22°42'53.432"），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用地面积 1530 m²，建筑面积 1530 m²，主要从事金属钝化液、金属清洗剂的生产、销售，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一期实际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年产金属钝化液 360 吨、金属清洗剂 240 吨。

该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文关于《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中（角）环建表[2025]0020 号）。

目前由于生产实际情况，部份设备留待下期建设，本期为分期验收。

以下是分期验收情况表：

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本期验收年产量
1	金属钝化液	600 吨	360 吨
2	金属清洗剂	400 吨	240 吨

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产品	原材料	年用量 (吨)	本期验收 收用量 (t/a)	包装 规格	状态	是否 为风 险物 质	是否 为危 险化 学品	备注	所在 工序
1	金属钝化液 A	磷酸 (85%)	56	33.6	1t/桶	液态	是	是	外购	混合 搅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柠檬酸	28	16.8	25kg/袋	固态颗粒物	否	否	外购	
3		硫脲	16.8	10.08	25kg/袋	固态颗粒物	否	是	外购	
4	金属钝化液 B	硅酸钠	32	19.2	1t/桶	液态	否	否	外购	
5	金属清洗剂	硫酸 (90%)	20	12	50kg/桶	液态	是	是	外购	
6		硝酸 (85%)	80	48	1t/桶	液态	是	是	外购	
7		酒石酸	20	12	25kg/袋	固态颗粒物	否	否	外购	
8	/	机油	0.05	0.05	25kg/桶	液态	是	否	外购	设备维护

分期验收现场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搅拌桶	5 立方	4 个	2 个	2 台	搅拌	金属钝化液 2 个、金属清洗剂 2 个, 专桶专用
		3 立方	4 个	3 个	1 台		金属清洗剂 1 个钝化液 3 个、金属, 专桶专用
2	分装桶	1 立方	2 个	1 个	1 台	分装	金属钝化液 1 个、金属清洗剂 1 个, 专桶专用
3	电加热器	/	1 套	0 套	1 台	加热	/
4	过滤机	/	2 台	0 台	2 台	过滤	金属钝化液 1 台、金属清洗

							剂 1 台
5	干燥箱	/	1 台	1 台	0 台	实验	/
6	盐雾试验机	/	1 台	1 台	0 台		/
7	滴定管	/	1 台	1 台	0 台		/
8	电子天平	/	1 台	1 台	0 台		/
9	皮肤试验机	/	1 台	1 台	0 台		/
10	电磁炉	/	1 台	1 台	0 台		/
11	磁力搅拌机	/	1 台	1 台	0 台		/

投资情况:

	新建环评整体	本期验收
总投资 (万元)	60	36
环保投资 (万元)	9	9

从业人员情况:

	新建环评整体	本期验收
从业人员 (人)	6	

中山海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有我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 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3号B幢1楼厂房B5-B9卡，
 我公司现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
 品产量核算法计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计划 年产量	实际 年产量	正常生产 日产量	2025-10-16		2025-10-17	
				监测期 间产量	生产 负荷	监测期 间产量	生产 负荷
金属钝化液	600t	340t	1.20t	1.01t	84.2%	1.04t	86.7%
金属清洗剂	400t	240t	0.80t	0.68t	85.0%	0.70t	87.5%

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附件7 夜间不生产证明

证 明

兹有我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位于 中山市三角镇昌隆七街3号B幢1楼厂房B5-B7栋 主要
从事 金属钝化液、金属清洗剂的加工生产。为防
止噪声扰民等现象的发生，我司保证在每天晚上 22:00 到次日
6:00 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证明!

企业名称 (盖章):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8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竣工日期 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 3 号 B 幢 1 楼厂房 B5-B9 卡(东经:113°27'49.825", 北纬:22°42'53.432"),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用地面积 1530 m²,建筑面积 1530 m²,主要从事金属钝化液、金属清洗剂的生产、销售,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

项目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现进行竣工公示和调试时间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盐雾测试废水)经收集后内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投料、混合搅拌、过滤、分装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由工程分析可得投料、混合搅拌、过滤、分装工序废气(经工位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碱液喷淋



塔+27m 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的硫酸雾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一楼车间内, 治理设施的风机位于厂房楼顶, 设备噪声源强为 60~85dB(A), 经过以下措施, 噪声值可达到标准。

为使本项目边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 不会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必须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设单位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措施大约可降噪 5-8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将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 对其安装减振基础措施, 降噪值取最小值 5dB(A)。

②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 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大约可降噪 25-30dB(A)。项目生产车间为标准厂房, 车间墙体门窗采取隔声消声措施, 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 墙体密闭; 合理布局噪声源, 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 本项目降噪值取最小值 25dB(A)。

③在风机安装隔声罩、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措施, 通过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另外, 加强对室外的通风设备的检查、维护, 杜绝因不正常运行增加噪声。参考《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 加装消声器(适用于各类风机)的降噪量 15-25dB(A), 本项目取值为 18dB(A), 加装隔声罩(适用于风机)的降噪量 15dB(A)以上, 综合降噪本项目以 33dB(A)计。

④加强设备管理, 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防止设备出现故障, 产生的非生产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

⑤对于运输噪声, 厂区内车辆行驶路线应合理规划, 禁止运输车辆鸣笛等。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生活垃圾, 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 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杀灭害虫, 以净化周围卫生与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实验室废样品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影晌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电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去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3号B幢1楼厂房B5-B9卡

联系人：区生

电话：13267685526



附件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E7KH4BXD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3号B幢1楼厂房B5-B9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7KH4BX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9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9日至2030年09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0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纳污证明

我司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 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3号B幢1楼厂房B5-B9卡，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11 废水防治措施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为进一步减少运行期间产生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1、该项目属于中山市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PH、COD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放。

2、碱液喷淋废水产生量 4t/a、盐雾测试废水 2.2t/a 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3、在严格按照上述防治措施的实施下,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12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BLBW202511-0040-N



宝绿环境
微信公众号

甲方: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3号B幢1楼厂房BS-B9卡

乙方: 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3号之一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即由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喷淋塔废水、盐雾测试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收水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方总储水容量约 6.2 吨,储水的容器: 胶桶 口储水池 口铁罐桶 其他 _____ / _____。

2、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6.2 吨,如少于 6.2 吨应按 6.2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4、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5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6、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不得含有重金属、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上述废水,乙方有权拒收,如已收运并放入乙方收集池,乙方将按3倍价格收取,并没收剩余预付款,作为赔偿乙方损失。

7、甲方所提供资料: 批复 法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环评(以上均为复印件)

8、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部分污染物浓度不超出如下污染物浓度限值的5%,若

收运联系电话: 13726130139/13326903883



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超出 5% 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乙方在收取废水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废水的水质超出其环评报告书范围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水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经提出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服务合同，剩余合同期的废水处理费不退回甲方。

9、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水样检测结果为：COD 值为____mg/L，氨氮值为____mg/L，可以回收。若发现水样高于送检时的标准，应提前告知乙方。如已收运回来的废水超标（超出检测标准的），应以乙方最新报价为准，甲方不接受报价，导致退回的油费、运费和司机费用，由甲方负责 1000 元/车。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悬浮物 (mg/L)
原水水质	4~10	≤5000	≤30	≤50	≤25	≤25	≤50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因外部因素、相关部门要求等原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六、交接事项：

1、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2、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废水处理费，如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



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乙方, 乙方有权将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 逾期达 10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合同事项:

- 1、本合同一式贰份, 自签订并收款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 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 4、本合同或政策变动而导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乙方不安排收运, 如特殊紧急情况需处理的, 需另行协商。

甲方 (盖章):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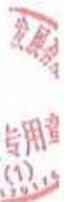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名 (代表):

日期: 2025年 11月 17日

联系人: 陈娇

联系电话: 13726130139/13326903883



附件13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2025年09月

设计单位: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3号B幢1楼厂房B5-B9卡,该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钝化液、金属清洗剂的生产、销售。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工序主要为投料、混合搅拌、过滤、分装工序废气(污染物为硫酸雾),亟需处理。

上述废气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该公司高度重视保护环境以及节能降耗,本着造福子孙后代、保护员工身心健康的思想,拟对上述废气进行有效处理,为周围环境提供强而有效的保护。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废气处理工程进行设计。

二、设计依据和标准规范:

- (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设计排放标准：

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投料、混合搅拌、过滤、分装工序废气	G1	硫酸雾	27	35	5.56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	硫酸雾	/	1.2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工艺选择

1、该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搅拌、过滤、分装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现根据贵司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技术：

①投料、混合搅拌、过滤、分装工序废气处理工艺：工位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碱液喷淋塔+27m 排气筒排放。

2、设备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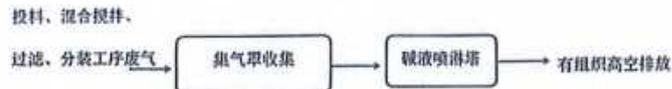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镀工业(HJ 855—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 (HJ 1103—2020)》，硫酸雾废气使用喷淋塔中和法是可行性技术。

碱液喷淋塔核心作用是通过碱性溶液与废气中的酸性物质发生中和反应，从而降低废气中的有害物质含量，保护大气环境。其工作原理主要基于化学中和和物理吸附。



废气先通过管道进入喷淋塔的底部，同时在喷淋塔的顶部，通过喷嘴喷洒均匀的碱性溶液。这些碱性溶液与废气中的酸性物质充分接触发生中和反应，生成无害的盐类物质和水。这些盐类物质会随着废液一起排出塔外。在喷淋过程中，废气不仅受到化学处理，还受到冷却和加湿的效果。这有助于进一步去除废气中的有害物质，提高处理效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硫酸雾，与碱性溶液（氢氧化钠）反应产生盐和水，其化学式为 $H_2SO_4 + 2NaOH = Na_2SO_4 + 2H_2O$ ，对大气环境无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投料、混合搅拌、过滤、分装工序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是可行的。

3、工艺流程



其废气处理操作具体如下：

- 1、投料、混合搅拌、过滤、分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碱液喷淋塔处理，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
- 2、处理后的废气最后在风机的作用下进行高空排放。
- 3、为了便于检测，在高排管处设置检测平台。

附件14 噪音防治措施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噪音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一楼车间内，治理设施的风机位于厂房楼顶，设备噪声源强为60-85dB (A)。经过以下几项措施，噪声值可达到标准：

表 1. 噪声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单个噪声源强 (dB (A))
车间内	搅拌桶	8 台	频发	60-70
	分装桶	2 台	频发	60-70
	电加热器	1 套	频发	60-65
	过滤机	2 台	频发	75-80
车间外	废气治理设施室外风机	1 台	频发	80-85

①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措施大约可降噪 5-8dB (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对其安装减振基础措施，降噪值取最小值 5dB (A)。

②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大约可降噪 25-30dB (A)。项目生产车间为标准厂房，车间墙体门窗采取隔声消声措施，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墙体密闭；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本项目降噪值取最小值 25dB (A)。

③在风机安装隔声罩、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措施，通过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另外，加强对室外的通风设备的检查、维护，杜绝因不正常运行增加噪声。参考《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加装消声器(适用于各类风机)的降噪量 15-25dB (A)，本项目取值为 18dB (A)，加装隔声罩(适用于风机)的降噪量 15dB (A) 以上，综合降噪本项目以 33dB (A) 计。

④加强设备管理，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出现故障，产生的非生产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

⑤对于运输噪声，厂区内车辆行驶路线应合理规划，禁止运输车辆鸣笛等。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降噪措施

为了充分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布置的特点,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合理布设,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生产;

②生产设备选用质量过关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上要尽量减少部件的撞击与摩擦,正确校准中心,搞好动质平稳等。生产设备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处理;

③对于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如过滤机等,在振动较大部位设置如减振垫等相应减振措施;

④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且尽量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区内部的办公室,注意使用自然条件减噪,把噪声影响减到最低;

⑤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⑥制定生产设备的作业指导书,并要求作业人员按规定作业,以避免作业人员操作失误而产生不必要的设备噪声;

⑦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和设备润滑度,减少摩擦噪声,在运行过程中,经常维护设备,使其保持最佳状态,降低因设备磨损产生的噪声;

⑧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地突发噪声产生,对于各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应尽量控制在行驶时减速、禁止鸣笛;

⑨所有生产设备都在一楼车间内,采用减振基础措施和厂房隔声等措施,车间内设备综合降噪能力为 30dB (A);室外声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通过安装隔声罩、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措施,车间外风机综合降噪能力为 33dB (A)。

中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15 固体废物防治方案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
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
固体废物防治方案**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厂劳动定员 6 人，一期劳动人员 4 人，厂内不设食堂供餐和员工宿舍。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实验室废样品等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表

种类		评审批量 (t/a)	验收数量 (t/a)	是否危废
生活垃圾		0.9	0.36	否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0648	0.0648	否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	0.05	是
	废机油桶	0.001	0.001	是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2	0.002	是
	废原料桶	0.704	0.704	是
	实验室废样品	0.11	0.11	是

针对固废产生的情况，企业的处置情况如下：

-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 (2)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实验室废样品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附件16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云废协议第[HT02-SDY-202511033]号

甲方：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3号B幢1楼厂房B5-B9卡

乙方：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巷15号901

丙方：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1号，邮编 527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受甲方委托，负责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险废物管理知识培训转移联单、台账指导、危险废物打包指导、危废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5303220805,83625.9吨/年）（许可证编号445303220806,12.231万吨/年）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负责转运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确保三方合法利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由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将本协议4.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丙方处理。

1.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丙方装运。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

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 污泥含水率>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 1.5 (2) - (7) 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丙方业务人员与甲、乙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7 废物出现本协议 1.5 (1) 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8 若甲方使用了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丙方的要求返还。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指导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2.3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需要转运危废类别不符合丙方转运要求，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转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转运。

2.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2.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丙方协议义务：

3.1 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2 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4 丙方危废处置基地, 具体地址为: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1号(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丙方处免费过磅称重, 丙方应提供过磅视频或整体图片作为佐证。

4.2 过磅时, 三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 分别称重。若三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 以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 以三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 该样应送至丙方或三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单位	预估量	许可证号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吨	0.05	445303220805	C1-水泥窑
2	废机油桶	900-249-08	桶装	吨	0.001	445303220805	C1-水泥窑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袋装	吨	0.002	445303220806	D10-焚烧
4	废原料桶	900-047-49	桶装	吨	0.704	445303220806	D10-焚烧
5	实验室废样品	900-047-49	桶装	吨	0.11	445303220806	D10-焚烧
6	废包装袋	900-041-49	袋装	吨	0.0648	445303220806	D10-焚烧
合计					0.9318		

5.2 乙、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 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丙方, 并经丙方接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丙方, 并经丙方接收之后, 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 1.5 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 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乙双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丙方处理处置的, 甲、乙双方应提前通知丙方并与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在补充协议签订后, 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数量时, 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丙方, 对超出部分, 在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 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若甲、乙双方未提前通知的, 对于超出部分, 丙方有权不予收运。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若三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协议三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三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 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 应在处理前与甲、乙双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 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 产生的费用甲、乙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丙方, 或者甲方存在过失, 造成丙方运输、处理

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危险废物运输、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三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起到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乙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丙方,丙方才可继续为甲、乙方服务。若最终三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三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罗鹏

收运电话:

收运电话:18127219287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0766-8616888

传真: 0766-861688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关于危险废物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本附件是云废协议第[HT02-SDY-202511033]号协议《工商业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 7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当废物处理量合计超过 0.9318 吨时,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污费,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费用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出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预估量(吨)	超出部分单价	付费方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0.05	8 元/千克	甲方
2	废机油桶	900-249-08	桶装	0.001	8 元/千克	甲方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袋装	0.002	8 元/千克	甲方
4	废原料桶	900-047-49	桶装	0.704	8 元/千克	甲方
5	实验室废样品	900-047-49	桶装	0.11	8 元/千克	甲方
6	废包装袋	900-041-49	袋装	0.0648	8 元/千克	甲方

1、此合同只含一次收运,如需增加收运,甲方应支付乙方拼车收运 2000 元/车次,专车收运 3500 元/车次的运输费。

2、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6%);

4、本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

5、本附件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起到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甲方盖章: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7445 7301 312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一、总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二、组织结构

- 1、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公司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



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2、建立公司环境保护网，有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 3、公司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三、基本原则

- 1、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四、环保机构职责

1、本公司环保机构职责：

- 1.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1.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1.3、监督检查本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1.4、组织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1.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



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2、凡本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有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附件1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7KH4BXD
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3号B幢1楼厂房B5-B9卡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 113.463750 纬度: 22.714980
法定代表人	胡海洋	手机号码	
应急联系人	胡海洋	手机号码	
生产工艺简述	金属钝化液A生产工艺: 加热水(60℃)-搅拌-过滤-分装-抽样检验-成品; 金属钝化液B生产工艺: 加热水(60℃)-投固体料-搅拌-过滤-分装-抽样检验-成品。金属清洗剂生产工艺: 加热水(60℃)-投固体料-搅拌-投液体料-混合搅拌-过滤-分装-抽样检验-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金属钝化液600吨、金属清洗剂400吨		
环境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3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胡海洋	备案时间	2025-12-10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6339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7 日，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 3 号 B 幢 1 楼厂房 B5-B9 卡（北纬 N22° 42' 53.432"，东经 E113° 27' 49.825"），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用地面积 1530 m²，建筑面积 1530 m²，主要从事金属钝化液、金属清洗剂的生产、销售，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一期实际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年产金属钝化液 360 吨、金属清洗剂 240 吨。

（一期）劳动定员 4 人；正常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不涉及夜间生产，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专家签名：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and the second is on the righ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06月，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长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600吨、金属清洗剂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06月18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600吨、金属清洗剂4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20号】。于2025年09月19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442000MAE7KH4BXD001Y）。于2025年12月10日通过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5-06339）。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600吨、金属清洗剂400吨新建项目（一期）于2025年06月20日开工，2025年09月15日竣工，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09月20日~2026年3月31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万元；新建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36万元，环保投资9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期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600吨、金属清洗剂400吨新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项目产能、生产设备明细、原辅材料列表如下表：

专家签名： 李平 李琳 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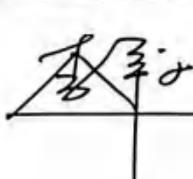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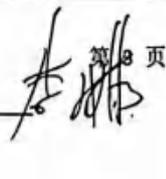
表1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本期验收年产量
1	金属钝化液	600 吨	360 吨
2	金属清洗剂	400 吨	240 吨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搅拌桶	5 立方	4 个	2 个	2 个	搅拌	金属钝化液 2 个、金属清洗剂 2 个，专桶专用
		3 立方	4 个	3 个	1 个		金属钝化液 3 个、金属清洗剂 1 个，专桶专用
2	分装桶	1 立方	2 个	1 个	1 个	分装	金属钝化液 1 个、金属清洗剂 1 个，专桶专用
3	电加热器	/	1 套	0 套	1 套	加热	/
4	过滤机	/	2 台	0 台	2 台	过滤	金属钝化液 1 台、金属清洗剂 1 台
5	干燥箱	/	1 台	1 台	0 台	实验	/
6	盐雾试验机	/	1 台	1 台	0 台		/
7	滴定管	/	1 台	1 台	0 台		/
8	电子天平	/	1 台	1 台	0 台		/
9	皮膜试验机	/	1 台	1 台	0 台		/
10	电磁炉	/	1 台	1 台	0 台		/
11	磁力搅拌机	/	1 台	1 台	0 台		/

专家签名:

第 3 页

表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产品	原材料	年用量 (吨)	本期验收 收用量 (t/a)	包装规格	状态	是否 为风 险物 质	是否 为危 险化 学品	备注	所在 工序
1	金属钝化液 A	磷酸 (85%)	56	33.6	1t/桶	液态	是	是	外购	混合 搅拌
2		柠檬酸	28	16.8	25kg/ 袋	固态 颗粒 物	否	否	外购	
3		硫脲	16.8	10.08	25kg/ 袋	固态 颗粒 物	否	是	外购	
4	金属钝化液 B	硅酸钠	32	19.2	1t/桶	液态	否	否	外购	
5	金属清洗剂	硫酸 (90%)	20	12	50kg/ 桶	液态	是	是	外购	
6		磷酸 (85%)	80	48	1t/桶	液态	是	是	外购	
7		酒石酸	20	12	25kg/ 袋	固态 颗粒 物	否	否	外购	
8	/	机油	0.05	0.05	25kg/ 桶	液态	是	否	外购	设备 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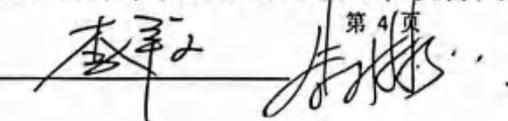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

专家签名： 第 4 页

理有限公司。碱液喷淋废水、盐雾测试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经工位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碱液喷淋塔+27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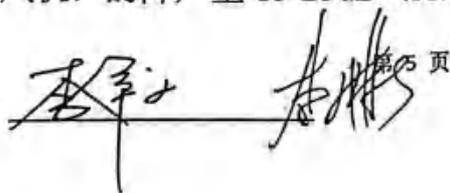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60~85 dB(A)，设备均位于室内，经过以下措施，噪声值可达到标准。

①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措施大约可降噪 5-8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对其安装减振基础措施，降噪值取最小值 5dB（A）。

②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大约可降噪 25-30dB（A）。项目生产车间为标准厂房，车间墙体门窗采取隔声消声措施，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墙体密闭；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本项目降噪值取最小值 25dB（A）。

③在风机安装隔声罩、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措施，通过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另外，加强对室外的通风设备的检查、维护，杜绝因不正常运行增加噪声。参考《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加装消声器（适用于各类风机）的降声量 15-25dB（A），本项目取值为 18dB（A），加

专家签名：



装隔声罩（适用于风机）的降噪量 15dB（A）以上，综合降噪本项目以 33dB（A）计。

④加强设备管理，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出现故障，产生的非生产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

⑤对于运输噪声，厂区内车辆行驶路线应合理规划，禁止运输车辆鸣笛等。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实验室废样品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目前交由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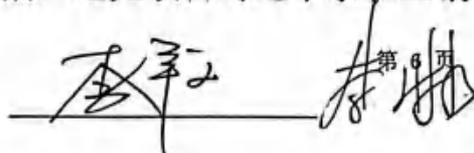
（五）辐射

无。

（六）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在做好相应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效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进行阻隔，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在正常生产

专家签名：



运营的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七)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5-06339）。已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物资，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10月17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的《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600吨、金属清洗剂400吨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SJC（验字）20251120001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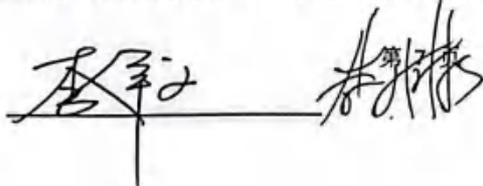
(一)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专家签名：



1.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排放口的硫酸雾的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抽样检验、实验干燥废气、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东南侧厂界外1米、企业西北侧厂界外1米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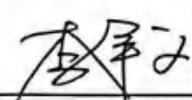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专家签名：



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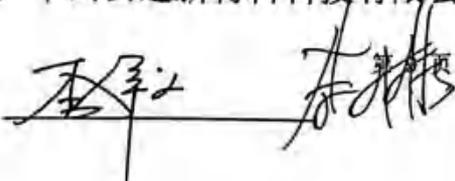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生产废水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废气经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噪声经过有效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对敏感点环境噪声基本不造成影响。项目无辐射源，基本不造成影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一期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申办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

专家签名：



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一期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厂区环境和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每年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并落实好危险废物转移事宜。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 3、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及签到表见附件一。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专家签名：

李军之 李楠 第 10 页

附件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明海峰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802595275	李军之
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	高工	13923342826	李林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189280504	阳显叔
中山市铭科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64411006	尹晓辉

专家签名: 李军之 李林 第 11 页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钝化液 600 吨、金属清洗剂 400 吨新建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1) 废气：①投料、混合搅拌、分装工序废气经工位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碱液喷淋塔+27m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项目废水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盐雾测试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盐雾测试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的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 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实验室废样品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1.2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中山市铭科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5年12月27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2、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5-06339）并已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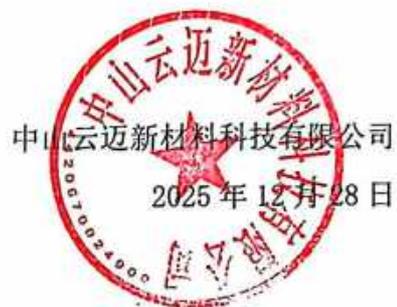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